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4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以短信、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清华控股转让电子杂志社全部出资权益的关联交易暨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落实国家有关新闻出版的政策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的全部出资权益，实现主办权和出资权的统一，转让价格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对电子杂志社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 3,247.17 万元为依据确定。

为保证电子杂志社的持续稳定经营，董事会同意在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受托经营电子杂志社。

因《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存在支付数据库使用费的日常交易，本次转让完成后，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4 年度同方知网将向电子杂志社支付数据库使用费 7000 万元。为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关联董事陆致成先生、周立业先生、童利斌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潘晓江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清博远购买其持有的龙江环保 7.8125%股权的议案》

为把握水务产业发展机遇，增强在水务领域的产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向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125%(2500

万股股份) 股权, 交易价格比照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龙江环保 12.8125%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 为每股 4 元, 共计 10000 万元。本次股权并购完成后, 公司持有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7813% 股权, 为其第一大股东。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信远控股购买其持有的嘉融投资 5% 股权的议案》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4 亿元, 系公司持股 45% 的参股子公司,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等业务, 嘉融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盈利, 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其目前持有的投资项目均具有较好的增值空间。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嘉融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6508 万元, 净资产为 61577 万元。

近期, 嘉融公司股东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让其持有的嘉融公司 5% 股权, 为此, 董事会同意公司受让上述股权, 并同意公司以嘉融投资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1577 万元为基础上浮 10% 范围内确定股权受让价格, 最终确定股权受让价格为 33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持有嘉融公司 50% 股权, 为该公司单一大股东。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增持龙江环保股权申请专项长期贷款并以标的股权质押方式向商业银行出具担保的议案》

为使长期股权投资与相关资金来源相匹配,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并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125% 股权和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125% 股权 (以下简称 “标的股权”) 向商业银行申请专项长期贷款, 以解决上述股权收购所需部分资金, 并同意将上述标的股权向商业银行质押。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参考近期信贷市场行情, 对多家商业银行融资方案进行比选, 选择综合条件最优者提贷。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0 日